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4 日，贵院依法裁定受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或“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 年 12 月 16 日，贵院依法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奥园美谷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由奥园美谷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奥园美谷提交的《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执行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情况向贵院报告如下：

一、执行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管理人严格监督奥园美谷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落实各项执行工作。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一）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四)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五)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奥园美谷提交的《执行报告》,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公司、临时管理人与全体重整投资人分别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美通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3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吉富启瑞天泽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燕园铭丰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厚沣信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襄阳市樊城区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重整投资人就受让转增股票所需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合计1,536,099,324.68元。

截至2025年12月19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人足额支付的受让转增股票所需的重整投资款,符合前述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一项。

(二)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中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部分、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300 万元以下部分中每 100 元普通债权中的 50 元，由奥园美谷在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后以现金进行清偿。

基于上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二项。

(三)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以奥园美谷 762,979,719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427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24,512,974 股。转增后，奥园美谷总股本将增至 1,787,492,693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按照如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安排：76,297,971 股拟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应向控股股东、前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的 24,881,142 股，不再向其分配，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51,416,829 股向除前述股东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进行分配。除前述转增股票外，剩余的 948,215,003 股全部不再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861,696,863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认购的前述股份中 148,696,863 股用于解决关联担保事项；86,518,140 股用于抵偿奥园美谷的剩余债

务。

为执行重整计划，经申请，2025年12月29日，公司已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了1,024,512,974股转增股票的登记手续，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973,096,145股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三项。

（四）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

根据重整计划，2025年12月26日，委托人奥园美谷已经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四项。

（五）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重整计划，奥园美谷破产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资产处置或过户税费、设立服务信托的相关费用等。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随时优先支付；奥园美谷转增股票登记及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其他破产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由管理人账户随时支付。

基于上述，截至2025年12月19日，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前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五项。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管理人认为，奥园美谷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奥园美谷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综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在贵院的指导下，管理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在奥园美谷的共同努力下，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义务已履行完毕，特向贵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

特此报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